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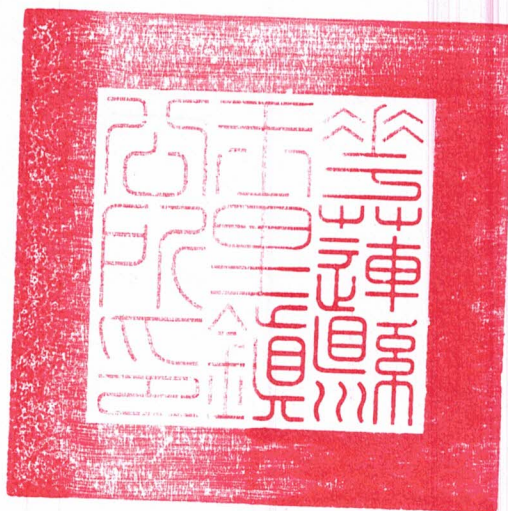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玉鎮環殯字第11400074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於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鎮長龔文俊